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作業要點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公布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因應民眾善心捐款，有效運用於辦理聯合奠祭相關事宜，落實執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妥善管理運用聯合奠祭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特成立聯合奠祭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業務受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監督，其餘委員由本處處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(一)本府社會局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、本處會計室及政風室，共四人。
 - (二)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，共四人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、收支管理、保管稽核及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，（辦理第四點事項之行政事務）由本處派員兼任之。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七、本捐款係指民間捐款、本捐款之孳息及其他收入。
- 八、本捐款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保管。
- 九、本捐款之會計作業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捐款之執行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本捐款依規定存入聯合奠祭捐款專戶，本處開立捐款收據共四聯。第一聯為捐款人存查聯，第二聯為經辦單位存查聯，第三聯為會計單位存查聯，第四聯為出納單位存查聯，做為收支管理、稽核之依據。
 - (三)本捐款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，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，並於年度結束時，將專戶收支處理情形公告於本府民政局生命終章網站。
 - (四)本捐款支用項目（如附表）經本會同意後，據以執行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。

附表-聯合奠祭捐款支用項目表(106年11月27日會議審定版)

項次	支用項目	用途說明
1	聯奠火化棺木	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，遺體入殮火化使用。
2	聯奠骨灰罐	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，遺體火化後骨灰裝罐使用(含刻字及骨罐相片)。
3	聯合奠祭禮堂佈置	提供奠禮現場之三寶架花山(海)、鮮花、花器、總靈位牌、外牌、屏風、燈具、高架鮮花花籃、鮮花花圈(主祭用)、供桌、簽名桌、淨水、布幔...等佈置事宜。
4	聯合奠祭供品	提供聯合奠祭祭拜使用之鮮果。
5	聯合奠祭禮儀事宜及相關用品	誦經師父、司儀、襄理人員、接待人員、並提供參加聯合奠祭家屬座位標示牌架、公祭司(襄)儀用手套、胸花、燭台、蠟燭、標籤...等禮儀用品之汰換或購置之用。
6	聯合奠祭系統維護費、捐款專用列表機及維護	有關聯合奠祭宣導及資訊管理系統之維修與耗材、列印聯合奠祭相關事項捐款收據、報表、郵寄費用、收據及專用信封製作費等。
7	聯奠接體車	通知本館派車接運進館，限大台北地區。
8	聯奠靈車(本館至三峽火化場)	聯合奠祭靈車租用。
9	協助無名(主)屍事宜	每月無名(主)屍打撈、搬運費用。
10	原住民喪葬補助	設籍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補助，每人補助上限5000元。
11	聯奠遺照	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，15吋遺照及相框。
12	臨時性業務支出費用	1.館內冰櫃不足時使用其他臨時冰存設施費(乾冰、臨時單人冰櫃...) 2.禮廳臨時租用冷氣設施 3.其他有關聯合奠祭之開支
13	其他	提案經本會報決議事項。